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560號

原告 陳姿吟

被告 駱聖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作為幫助詐欺之人收取不法所得之用，並得以迂迴隱密方式轉移所提款項，製造資金在金融機構移動紀錄軌跡之斷點，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至28日期間內某時，在新北市板橋區某咖啡店內，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合稱系爭金融帳戶）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彰」之人，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以此方式容任「阿彰」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供作向不特定民眾詐欺取財犯罪使用及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以此方式幫助詐欺之人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洗錢。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01 開金融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02 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1年3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
03 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3
04 月28日14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被告上開金
05 融帳戶內，旋遭轉匯至該集團掌控之其他人頭帳戶備供提
06 領，以此方式詐欺取財，並將犯罪所得以轉匯型態轉移，藉
07 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帳戶金流及贓款
08 來源去向，致原告受有50萬元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
0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有本
10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6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所為係幫助犯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確定之刑事判決書1件附
12 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
13 實。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
15 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8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9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20 查，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被告依姓名
21 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提供系爭金融帳戶並配合辦理約定轉
22 帳，而容任他人操作使用，依一般社會通念，被告可預見系
23 爭帳戶得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用，嗣該不詳詐
24 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上揭時地匯款
25 50萬元至系爭金融帳戶內，因而受有5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
26 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
27 人，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
28 償50萬元，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
30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4
31 日（註：繕本於同年9月23日寄存送達，經10即同年00月0日

01 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2 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04 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江俊傑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林宜宣